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288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0288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1288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1、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账面价值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比较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26,103.38万元，坏账准备25,783.42万元，其他应收款385,979.69万元，坏账准备384,955.80万元，存货36,248.28万元，跌价准备2,490.52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050.00万元，预计负债31,420.40万元，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比较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八）”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103.38 万元，本年度坏账准备余额 25,783.4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零。由于上述事项与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我们无法判断本期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5.25%，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4.74 亿元。

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存货、房产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此外，本公司“16 秋林 01”、“16 秋林 02”及“18 秋林 01”三期债券已全部违约，因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户尚被法院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等。

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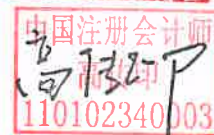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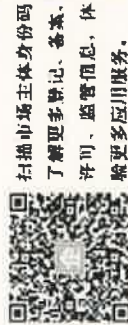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北京中名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价；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0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中国成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3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173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2
工作单位: 山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海分所
身份证号: 370602197012220433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8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8 17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传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博图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N372401198012076417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3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年 月 日